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资产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签署《资产转让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资产的转让已经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审计、评估，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本次交易没有违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姜付秀

罗建北

权玉华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